

证券代码：601963

证券简称：重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6

可转债简称：重银转债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虚假陈述案件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投资本金 500,000,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，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，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，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。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、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和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成渝金融法院就本案作出（2023）渝 87 民初 115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经审查认为，成渝金融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，本行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，并裁定驳回本行起诉。本行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

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针对本行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渝民终 28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本行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行不服该裁定，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，请求依法撤销（2023）渝 87 民初 115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渝民终 28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并依法裁定本案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。

最高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审查本行再审申请，并向本行送达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，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，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保全本行权益，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